

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②，特别是其中第 47 条和第 49 条，

1. 对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将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境，表示深为遗憾；

2. 要求以色列保证已被驱逐出境的人立即安全返回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并立即停止把任何其他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境；

3.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对 1967 年以来以色列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适用；

4. 决定继续审议巴勒斯坦局势。

第 2870 次会议以 14 票对零票、1 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决 定

1989 年 8 月 30 日，安理会第 2883 次会议决定邀请以色列代表参加该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1989 年 8 月 29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817)”^③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投票决定，应 1989 年 8 月 30 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的请求，^④邀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参加辩论，这项邀请将使巴勒斯坦与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应邀参加的会员国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以 11 票对 1 票（美利坚合众国）、3 票弃权（加拿大、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1989 年 8 月 30 日 第 641(198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②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③S/20823 号文件，已载入第 2883 次会议记录。

重申其 1988 年 1 月 5 日第 607(1988)号、1988 年 1 月 14 日第 608(1988)号和 1989 年 7 月 6 日第 636(1989)号决议，

已经获悉占领国以色列再度违抗这些决议，于 1989 年 8 月 27 日驱逐五名巴勒斯坦平民出境，

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局势表示严重关切，

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②特别是其中第 47 条和第 49 条，

1. 对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将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境，表示痛惜；

2. 要求以色列保证已被驱逐出境的人立即安全返回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并立即停止把任何其他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境；

3.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对 1967 年以来以色列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适用；

4. 决定继续审议巴勒斯坦局势。

第 2883 次会议以 14 票对零票、1 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决 定

1989 年 11 月 6 日，安理会第 2887 次会议决定邀请以色列、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的代表参加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1989 年 11 月 3 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942)”^③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投票决定，应巴勒斯坦观察员 1989 年 11 月 6 日的请求，^④邀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参加辩论，这项邀请将使巴勒斯坦与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应邀参加的会员国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以 11 票对 1 票（美利坚合众国）、3 票弃权（加拿大、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③S/20949 号文件，已载入第 2887 次会议记录。